

□申請□變更□終止委託轉帳代繳（領）各項稅款約定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：

茲向貴局申請/變更/終止委託代繳（領）本約定書所列納稅義務人應納（退）稅款，並履行下列約定：

- 一、本約定書所列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款(限於定期開徵)，本人同意依貴局所發之稅款繳款書，就本約定書約定之帳戶內存款餘額，於該稅款繳納期限截止日，由貴局代為轉帳繳稅。
- 二、本約定書約定之帳戶，因金融機構合併、收購或分割，致原約定之金融機構名稱或帳號變更者，本人同意由貴局逕按存續或新設金融機構之帳號繼續轉帳代繳（領）稅款。
- 三、本約定書所列納稅義務人之應納稅款，倘因存款不足無法辦理轉帳繳稅時，該項稅款納稅義務人同意自行繳納，若累計約定代繳各稅連續3次發生存款不足情事，或因稅籍異動納稅義務人已變更者，得免經本人同意，請貴局逕行撤銷。
- 四、本人之退稅款□同意(或□不同意)直接撥入本約定書帳戶內；轉帳退稅以稅款撥到本約定帳戶之日為轉帳基準日。
- 五、本人□同意申請汽(機)車燃料使用費約定扣款，請貴局代為轉送監理機關(限車籍於桃園市及定期代徵)辦理。
- 六、本人已詳閱「個人資料蒐集及處理告知事項」(已在貴局網站 <http://www.tytax.gov.tw> 瀏覽)
- 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貴局有關規定辦理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提醒您：為響應節能減碳，本局自108年起不主動寄發紙本繳納證明。(如需繳納證明，建議勾選電子郵件)

納稅義務人簽章：

(未簽章者恕無法申請/變更/終止委託轉帳)

※請確認資料正確性以免扣繳失敗

*申請約定轉帳成功後，請選擇通知方式：

無須通知 手機簡訊 電子郵件 平信公文

*開徵前之預留存款通知，請選擇通知方式：

電子郵件 紙本平信郵寄

*已申請以電子郵件預留存款通知案件，本局亦將主動寄送電子繳納證明。

手機號碼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電子郵件：_____

存款人資料

姓名：

名稱：

身分證字號
/統一編號：

郵局
/金融
機構

分行/支局名稱：

*代號(由稅務局填寫)

電話/手機：

扣款帳號：

存款人印鑑章：

※營業人應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

●申請範圍：稅籍所在稽徵機關：桃園市

稅目(費)	納稅義務人/營業事業名稱	納稅人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	管 理 代 繳 款 書 填 寫																	檢 查 號						
			縣 市	機 關	鄉 鎮 區	稅 目 別	細 稅	年 期 別	資料號碼(稅籍資料)																	
地價稅	王小明	H 1 2 3 4 5 6 7 8 9	H	3	9	0	1	5	5	1	0	5	0	1	0	1	2	3	4	5	6	7	8	9	1	2
房屋稅	王小明	H 1 2 3 4 5 6 7 8 9	H	3	9	0	1	1	0	1	0	5	0	5	0	1	2	3	4	5	6	7	8	9	1	2
									1	0	1		0	5												
使用牌照稅	王小明	H 1 2 3 4 5 6 7 8 9	H	3	9	0	1	2	0	3	0	5	0	1	車牌號碼										7	8

若申請汽(機)車燃料使用費約定扣款，同意由本局代為轉送監理機關辦理者，請填寫車牌號碼：_____

臺端欲辦理地價稅、房屋稅、使用牌照稅轉帳代繳稅款投遞住址變更時，請填寫下面資料。

納稅義務人名稱 及稅籍編號			寄件人	簽章	
電話			手機		
房屋坐落 土地標示				車牌 號碼	
原投遞地址	縣市	鄉鎮 市區	里 村	路 街	段 巷 弄 街 號 樓 室
變更後投遞地址	縣市	鄉鎮 市區	里 村	路 街	段 巷 弄 街 號 樓 室

備註：車籍地址變更，必須檢附相關證件，逕向監理機關辦理「住居所、就業處所地址」變更。

--	--	--	--	--

寄件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廣告回信
桃園郵局登記證
桃園廣字第293號
免貼郵票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收件人：

請勾選一處	轄區	地址	總機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局	桃園區、龜山區、八德區	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2段179號	3326181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壢分局	中壢區、平鎮區、觀音區	桃園市中壢區溪洲街296號3樓	4515111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楊梅分局	楊梅區、新屋區	桃園市楊梅區中山路212號	4781974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溪分局	大溪區、復興區、龍潭區	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1段16號	3800072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蘆竹分局	蘆竹區、大園區	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50號2樓	3528671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納稅義務人得以本人、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存款帳戶，辦理委託金融機構或郵局代繳（或代退）其應納（或應退）稅款，其為營利事業者，應以本事業之存款帳戶為限，惟獨資、合夥之營利事業得以負責人之存款帳戶辦理，獨資之營利事業亦得以其負責人配偶之存款帳戶辦理。
- 二、本約定可以隨時申請，若於各稅開徵2個月前申請完成，則當期開徵繳款書適用轉帳；若逾申請期限者，則自次年(期)適用轉帳。
- 三、如果臺端願意辦理轉帳納稅，請於約定書填妥下列資料，並依房屋土地坐落轄區、車籍地址勾選收件人後，將申請書反摺免貼郵票，寄至本(分)局。
 - (一)存款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、金融機構/郵局名稱、存款帳號。
 - (二)蓋妥存款帳戶印鑑章。
 - (三)填上聯絡資料:手機/電話/信箱。
 - (四)請在欲辦理稅目之欄位，填上納稅義務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。
- 四、納稅義務人於稅款提兌後，如需轉帳繳納證明，可於完成稅款提兌之次三營業日後，向稽徵機關申請核發(請多多使用線上申請，網址：<http://www.tytax.gov.tw> 省錢省事，快速安全)。

